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黄建东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黄建东，男，1971年8月10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1989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1991年7月又因犯盗窃罪被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经减刑于2000年8月19日释放。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7日作出(2010)汉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28529元（已赔付）。2011年7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4年5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陕刑执字第0018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14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6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1年3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过警察教育后，能及时改正改正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考试成绩良好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锡箔纸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不断钻研生产技能，提高生产绩效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、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且系主犯、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建东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